

(一) 解釋名詞 (每題五分)

- (1) 法律不溯及既往
- (2) 罪刑法定主義
- (3) 依法行政
- (4) 不告不理

(二) 陳水扁擔任台北市長時曾發生拔河斷臂事件，最後以活動負責人市新聞處長羅文嘉辭職下臺、市政府負起所有賠償責任作收。北市府當時既無事先檢驗拔河繩索之強度，亦未購買活動意外保險，有明顯之疏失。請問依法論法，應如何處置方屬洽當？(二十分)

(三) 如謂法律係人類社會之強制規範，並藉以維持共同生活之秩序，則法律或多或少必須限制人類之行為自由。但由法律之本旨看來，法律之存在，並非意在限制我們的行為而已，而應是旨在保護我們的生命財產安全。請依此意申論，並舉例以明之。(二十分)

(四) 依法論存在之本旨看來，您認為應以「人性本善」或是「人性本惡」之觀點出發，方屬洽當？請申論之。(二十分)

(五) 請問我國現行之訴訟程序有哪幾種？其中雙方當事人各為何人？訴訟之進行有何特色？(二十分)